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陈 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5 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 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尤加标、罗阳茜
-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 3、联系传真：0576-82651228
- 4、邮箱地址：db@yilida.com
-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6、邮政编码：318056
-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6。
-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

可以将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__月__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宫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黄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